

附件 3

清远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站 政府购买第三方建筑施工扬尘巡查服务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由于我局目前直接监管的房屋与市政工程项目多、管辖范围大、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任务重，人力资源严重不足，工作人员长期处于加班状态。为更好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完成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创文工作任务，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有管理能力的企业购买工地第三方巡查服务。第三方采购服务提供巡查车辆两辆，巡查人员四名，以及协助完成检查资料整理归档。第三方巡查服务费 83.98 万元/每年。服务时间为 1+1 年。服务内容是在局统筹安排下对清远市区域内所有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和创文工作落实工作进行巡查。

二、自评情况

1、通过购买工地第三方巡查服务，加强了工地扬尘治理和创文工作督查力度，有效推进文明工地建设，改善空气环境，助力提升我市创文固卫成效。项目整体而言实施效果显著，具备可行性。由于资金用于协助行政部门日常监管工作开展，没有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自评 95 分。

2、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专项资金支出 100%。通过该项目实施，每两周将全部市辖工地覆

盖巡查；督促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八个百分百”措施；督促建设主体落实工程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督促工地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污水乱排治理；不良天气应急巡查，严格落实对应措施。各项工作基本 100%完成。

三、改进意见

保证专项资金划拨，加强在建工地创文工作落实巡查，进一步提升我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形象，保证落实更优的绩效目标。